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6〕0005号

关于对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正帆科技，A股证券代码：688596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6〕13号）及《监管关注函》查明的事实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）存在下列违规行为。

一是募集资金专户日常管理不严。2022年，公司财务人员因对相关操作流程不熟悉，误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另一账户转入1000万元，备注为“划款代发工资”，后又全额归还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转审批、复核不严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。

二是独董现场履职时间不足。2024年，公司一名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不足15天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三是内控运作不规范。公司执委会实际代行总经理会议职能，但公司未规定执委会运作机制，亦未保存执委会相关的具体会议记录，缺乏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。公司制度未能覆盖实际开展的投资活动，缺失对外投资实施流程、投后管理等内容，且执委会审议投资事项无会议记录，个别亏损投资项目清算方案审议过程无具体记录。此外，公司投资估值测算方面存在期末投资项目公允价值测算不准确、收购时采用的估值方法有缺陷等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4.3.2 条等有关规定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1.2 条、第 4.4.23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5.1.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1 条、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高管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管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管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管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重大信息。

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